

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

98年8月31日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9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第一條

依本校「學生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第二條

臺北大學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之訂定，旨在促進住宿同學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自律與守法精神，提升住宿品質為目的。

參、對象

第三條

本要點以臺北大學學生宿舍全體住宿同學（以下簡稱住宿生）為施行對象。

肆、執行

第四條

三峽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住輔組）、臺北學生宿舍由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（以下簡稱行政管理組）規範及輔導學生宿舍生活，並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。

本要點訂定採住宿期間累積點數制，依住宿生之住宿行為表現，予以加（扣）點。

第五條

加（扣）點事項由住輔組或行政管理組（以下共同簡稱宿舍管理單位）執行。

住宿生之獎懲案，除依本校「學生住宿與輔導管理辦法」及本要點實施加（扣）點外，如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時，得依該辦法提出獎懲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

宿舍管理單位定期統計並匿名公告各住宿生之獎懲狀況。

第七條

學期累計加點情形，得由宿舍管理單位提請獎勵及宿舍服務委員甄選加分。

第八條

累計扣點達 20 點以上者，由宿舍管理單位進行約談輔導，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其家長(監護人)、導師、國際事務處及校內相關權責單位。

第九條

累計扣點達 30 點以上者，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

第十條

單次 15 點以下之扣點處分且具悔意者，經宿舍管理單位同意，得以愛舍勞動服務折抵扣點，折抵標準為愛舍勞動服務 0.5 小時折抵 1 扣點。

伍、加（扣）點標準

第十一條

符合下列條件者加 1~5 點：

1. 宿舍相關競賽成績優異。
2. 積極參與宿舍集會或活動。
3. 主動維護、改善公共區整潔。
4. 主動調解、維護住宿生和諧。
5. 其他優良行為者。

第十二條

符合下列條件者加 6~9 點：

1. 主動維護宿舍安全，有貢獻具體者。
2. 提出具體興革企劃且經採行者。
3. 其他重大優良行為者。

第十三條

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，扣 1~5 點：

1. 將私人物件置於公共空間，影響觀瞻或通行。
2. 破壞環境整齊、清潔。
3. 使用公共設備（施）未立即還原。
4. 未將機踏車輛停放於規定區域內。
5. 未按時繳交、歸返相關文件資料或公物。

第十四條

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，扣 6~10 點：

1. 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，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
2. 訪客時間內，未經登記，於宿舍內容留訪客；訪客為他棟宿生，亦同。
3. 8時至 23 時間，喧嘩嬉鬧及其他噪音，影響公眾安寧之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4. 因個人因素借用備用鑰匙，每個月超過三次者，並得連續扣點。
5. 宿舍寢室安全暨衛生普查經複查後，仍未改善者。

第十五條

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，扣 11~15 點：

1. 私自引介商販至宿舍販賣物品。
2. 在宿舍內持有或使用電鬚刀、整髮器、檯燈、充電器、電扇、小型收錄音機、電腦(含周邊必要器材)、捕驅蚊器、吹風機以外之電器；但事先經宿舍管理單位申請核准通過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。
3. 在宿舍內抽菸。
4. 擅自加裝、修改、破壞線(管)路。
5. 寢室內飼養寵物。
6. 破壞、占用、耗損公物（設施）。
7. 住宿生於宿舍常規說明會缺席，且未參加補訓。
8. 23 時至隔日 8 時間，喧嘩嬉鬧及其他噪音，影響他人作息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。

第十六條

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，扣 16~20 點：

1. 非訪客時間，於宿舍內容留訪客；訪客為他棟宿生，亦同。
2. 宿舍管理單位執行公務時，不配合指揮、勸導或態度惡劣者。
3. 於公共廚房外炊膳。
4. 宿舍消防演習或訓練時缺席，且未參加補訓。
5. 未能配合宿舍各期離宿作業規定遷出或完成離宿手續。

前項第一款容留訪客逾 0 時至 6 時者，視同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，依本校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，扣 21~29 點：

於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。

陸、附則

第十八條

本要點經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，陳報學生事務處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